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闽08破申3号

申请人：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381424A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向武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天韵，女，公司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捷，男，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121号A区四层（北侧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05318203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木生，董事长。

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公司）以被申请人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宝公司）不能清偿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恒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经本院通知，被申请人恒宝公司向本院提交《破产异议书》，认为：1. 恒宝公司涉诉涉执案件大部分已处理结案，其他案件已和解或正在和解，其不具备破产原因；2. 其开发的“汀

州大院”项目尚有部分购房户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，若进入破产程序，则容易引发社会群体事件，暂不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但是，恒宝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木生于2021年1月18日接受本院询问时表示，同意恒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但是希望缓一缓时间；公司资产少，难以重整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，被申请人恒宝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安南路121号A区四层（北侧），经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，成立于1998年8月26日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建筑材料的销售，法定代表人为黄木生。至中建公司提出破产申请时止，恒宝公司尚欠中建公司生效判决确定的工程款816,5146.34元及相关利息，经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恒宝公司未能清偿前述债务。此外，据执行部门反映恒宝公司涉诉案件20余件，标的额高达上亿元未能执行到位。恒宝公司未向本院提交关于资产情况、偿债能力的说明及相应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恒宝公司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属于本院管辖区域，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中建公司享有被申请人恒宝公司的债权，已经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，被申请人亦未清偿到期债务。此外，恒宝公司仍有巨额到期债务无法清偿。经本院依法通知，恒宝公司未举证证实其有能力清偿本案到期债务，或者资产足以清偿债务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恒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据此，本院可初步认定被申请人恒宝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本案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中建公司作为债权人，其有

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龙岩市恒宝房地产开发
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煌 忠
审 判 员 刘 伟 明
审 判 员 张 婷 婷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 达 康
书 记 员 吴 姗 姗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